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勤勉、忠实、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作简要报告：

一、年度履职情况

本人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3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应出席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会议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
韩小芳	3	3	0	否

2023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，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。

本人认为，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，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，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、独立的意见和建议。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2023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均亲自参加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全部会议，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、内部审计负责人等事项，并适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，与公司相关部门及时沟通，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，核查并完善各项管理制度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。

2023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，公司未召开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三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会议时间	独立意见	意见类型
2023年12月14日	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	同意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

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；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；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投票权的情况发生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，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、重点关注等事项进行沟通，关注审计重点的内容，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实施。

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尤其是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，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审核，并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出具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3年度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、公正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七）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通过现场调研、审阅资料、参加会议、视频或电话听取汇报等方式，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、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等基本情况；检查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、投资项目进展等情况。并且本人积极与其他董事、公司管理层多次交流，听取了他们对于目前经营状况、公司发展规划的想法和意见，根据自己对宏观政策环境的关注和理解，积极对企业经营方面等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。

二、 总体评价及展望

2023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能够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应尽义务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，树立公司诚实、守信的良好形象，发挥积极作用。

感谢公司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。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韩小芳

2024 年 4 月 25 日